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96,017	147,626
銷售成本		(122,253)	(89,218)
毛利		73,764	58,408
其它收入、收益及虧損		(2,370)	9,02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2,698)	13,85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3	34,2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83)	(4,858)
行政支出		(44,800)	(25,8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1	1,903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0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8,389	7,207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271	(1,025)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		–	(3,541)
融資成本	4	(41,840)	(25,579)
除稅前溢利		18,087	63,887
所得稅抵免	5	1,257	2,54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9,344	66,42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13,594)	142,456
期間溢利	6	5,750	208,883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估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62	27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553	597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 重新分類調整	(32)	—
可供出售投資		
估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重新 分類調整	5,307 (1,02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64,50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	16,176
	<hr/>	<hr/>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扣除稅項)	4,966	(47,700)
	<hr/>	<hr/>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10,716	161,183
	<hr/> <hr/>	<hr/> <hr/>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間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4,762	208,2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988	586
		<u>5,750</u>	<u>208,883</u>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9,597	160,9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19	238
		<u>10,716</u>	<u>161,183</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港幣0.22仙	港幣10.17仙
	攤薄	港幣(0.33)仙	港幣8.92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幣0.86仙	港幣3.24仙
	攤薄	港幣0.17仙	港幣3.06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9,192	40,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74	97,145
預付租金		2,494	2,536
商譽		193,110	193,110
無形資產		114,794	120,201
收購設備之已付按金		614,757	353,870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39,9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0,070	86,788
可供出售投資		22,129	16,849
會所債券		700	700
遞延稅項資產		4,468	4,429
其他應收款項		30,250	31,298
		<u>1,254,638</u>	<u>947,82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84	84
存貨		70,274	63,28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55,762	291,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624	620,390
持作買賣投資		11,233	4,8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1,959	336,046
墊付聯營公司		26,981	-
可收回稅項		1,726	1,7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198	13,1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0,105	408,475
		<u>1,309,946</u>	<u>1,739,0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	137,669	243,19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61,681	97,873
撥備		29,801	40,1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1,371	28,84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43
稅項負債		4,340	11,496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96,983	130,256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	416,597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份	10	34,634	-
		<u>923,076</u>	<u>552,471</u>
流動資產淨值		<u>386,870</u>	<u>1,186,6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1,508</u>	<u>2,134,428</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61,837	396,411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	—	395,02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份	10	—	72,829
遞延稅項負債		4,434	6,782
		<u>366,271</u>	<u>871,047</u>
資產淨值		<u>1,275,237</u>	<u>1,263,3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35,535	535,535
儲備		693,015	683,418
		<u>1,228,550</u>	<u>1,218,953</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228,550	1,218,9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687	44,428
		<u>1,275,237</u>	<u>1,263,381</u>
總權益		<u>1,275,237</u>	<u>1,263,38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適用情況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部份完善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完善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專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主要適用於合併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併業務。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主要適用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股而引起之股東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

就本期間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相應修訂對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引致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其後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業績將可能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本而有所影響。

除非下文所述，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完善部份，闡明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披露規定。其中表述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可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披露規定，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就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作出特定披露；或披露與計量單一資產或作為出售組合一部份之資產有關(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資料不在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予以披露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完善部份，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支出。有關修訂本已經刪除該要求。修訂本要求將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歸類，即根據與租約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和報酬歸於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內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租賃之初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持有土地之分類。就融資租約分類限定之租賃持有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舉引致之前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500,000港元及5,214,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以成本模式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26,324,000港元及約91,931,000港元增加至約231,824,000港元及約97,145,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之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分部(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如下：

-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製造及銷售數字電視設備及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
- 印刷電路版－製造及分銷印刷電路版。
-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製造及分銷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 智能信息業務－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 其他－提供管理服務及租賃投資物業。

傳統業務及光掩模業務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終止。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傳統業務之主要活動為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綫及變壓器。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 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版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49,943</u>	<u>600</u>	<u>10,357</u>	<u>135,020</u>	<u>97</u>	<u>196,017</u>
分部溢利(虧損)	<u>29,212</u>	<u>(303)</u>	<u>(1,544)</u>	<u>9,192</u>	<u>(15,091)</u>	<u>21,466</u>
未分配收入						4,920
未分配開支						(3,77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 價值減少						(2,69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 部份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8,3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1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						150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271
融資成本						(41,840)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18,08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 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版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7,681	510	9,694	79,666	75	147,626
分部間銷售	2,316	-	-	-	-	2,316
	59,997	510	9,694	79,666	75	149,942
抵銷	(2,316)	-	-	-	-	(2,316)
本集團收益	<u>57,681</u>	<u>510</u>	<u>9,694</u>	<u>79,666</u>	<u>75</u>	<u>147,626</u>
分部溢利(虧損)	<u>33,948</u>	<u>538</u>	<u>1,217</u>	<u>9,517</u>	<u>(9,951)</u>	<u>35,269</u>
未分配收入						5,442
未分配開支						(3,94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 價值增加						13,85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2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4,2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903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25)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						(3,541)
融資成本						(25,579)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63,88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錄得之全部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增加)、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份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未分配收入及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執行董事)呈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0)	27,028	19,20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4,812	6,164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207
	<u>41,840</u>	<u>25,579</u>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1,090	1,148
	<u>1,090</u>	<u>1,14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28
中國	-	398
	<u>-</u>	<u>426</u>
遞延稅項	(2,347)	(4,114)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	<u>(1,257)</u>	<u>(2,540)</u>

所得稅抵免是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就回顧期間使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5%。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

6.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已(計入)						
扣除下列各項：						
收益(附註3)	(196,017)	(209)	(196,226)	(147,626)	(36,032)	(183,658)
銷售成本	122,253	17,072	139,325	89,218	70,240	159,458
收購物業所付按金之利息收入	(1,662)	-	(1,662)	-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5)	-	(255)	(423)	(8)	(43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1	31	42	11	44	5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043	-	4,043	3,201	-	3,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80	1,645	5,825	5,044	26,412	31,456
折舊及攤銷總額	8,234	1,676	9,910	8,256	26,456	34,7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3)	-	(83)	(34,295)	-	(34,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45)	-	(45)	3,855	-	3,85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59)	-	(59)	-	-	-
融資成本(附註4)	41,840	2	41,842	25,579	1,859	27,4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087)	13,594	(4,493)	(63,887)	(142,606)	(206,493)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274	-	2,274	-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 虧損	3,775	-	3,775	-	-	-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41	1,141	5,145	10,720	15,865
確認(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 之減值虧損(附註a)	3,722	208	3,930	(6)	1,643	1,637
撥回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b)	(2,226)	-	(2,226)	(1,785)	-	(1,785)

附註a：該款項指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為不可收回。

附註b：該款項指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董事認為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相應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賬面值。

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4,762	208,29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27,028	19,20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8,389)	(7,20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遞延稅項	(2,347)	(4,114)
	<u> </u>	<u> </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8,946)	216,184
	<u> </u>	<u> </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42,141	2,047,9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5,030	—
—可換股貸款票據	543,750	376,761
	<u> </u>	<u> </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0,921	2,424,674
	<u> </u>	<u> </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4,762	208,29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13,588	(141,989)
計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8,350	66,30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27,028	19,208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38,389)	(7,20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遞延稅項	(2,347)	(4,114)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4,642	74,195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64仙(二零零九年：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6.93仙)，而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1.01仙(二零零九年：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港幣6.18仙)，此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港幣13,58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為港幣141,989,000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列之分母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至360日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超過一年。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記賬限額。

下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82,999	118,634
91 – 180日	46,960	65,172
181 – 365日	13,683	30,592
1 – 2年	11,387	75,777
2年以上	733	945
	<u>155,762</u>	<u>291,120</u>

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97,285	176,395
91 – 180日	24,980	26,468
181 – 365日	10,238	13,144
1 – 2年	3,680	24,013
2年以上	1,486	3,174
	<u>137,669</u>	<u>243,194</u>

10. 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包括轉換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95,025	72,829
利息開支	27,028	–
已付利息	(5,728)	–
匯兌差額	272	194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38,38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416,597</u>	<u>34,634</u>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3厘，每半年支付，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其本金金額贖回。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後，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最初換股價」)隨時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的結算方式將會是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因此，可換股票據被列作本公司之股本工具。

本公司擁有強制換股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換股，基準為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的任何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不低於最初換股價之163%。屆時，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而不多於六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計入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中。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1.64%。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60,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沒有換股。

由於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負債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其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到期日II」）。可換股債券不附帶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II贖回尚未償還之本金金額加上支付按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按年利率8.5%複式計算之溢價。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ii) 強制轉換權：

本公司擁有強制轉換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權利行使日期前任何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股份暫停買賣之日）（「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數量加權平均值超過換股價的170%，以及於該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每日的最低每日成交額達港幣7,800,000元之情況，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周年日起至到期日前（但不包括到期日）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換股。屆時，本公司可透過事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的通知書，將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iii) 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周年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起透過給予本公司十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在此情況下就贖回應付的金額相等於以下的總和：(i)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及(ii)相等於將予贖回的該等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的溢價，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的基準計算，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該月份的實際日數計算。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份、轉換權衍生工具、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及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統稱「衍生工具部份」)。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以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贖回金額於到期日之現值而計算。於往後期間，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3.6%。

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期間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在對衍生工具部份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股價	港幣0.44元	港幣0.60元
行使價	港幣0.60元	港幣0.60元
波幅(附註)	59%	50%
股息率	0%	0%
期權有效期	3.93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1.44%	2.83%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之平均值而釐定。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考一間獨立及認可國際商業估值師行所進行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發行日期約為港幣116,25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為港幣56,297,000元，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為港幣34,63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轉換。

由於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起贖回，故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9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47,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系統整合方案業務有穩定之收入增長及於2010年簽訂了一些新的大型工程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港幣4,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208,300,000元)。本期內之溢利主要源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期間之溢利港幣19,300,000元減傳統業務應佔期間之虧損港幣13,600,000元。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由於傳統業務利潤較低而錄得持續虧損，本集團決定將資源撥至利潤較高之其他業務，而傳統業務亦於本期內只有港幣200,000元營業額而於中期報告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主要源自出售兩間附屬公司的已確認收益約港幣208,800,000元。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0.22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0.17仙)。倘撇除已終止業務，則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0.86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3.24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1,228,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港幣1,219,000,000元增加港幣9,6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57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57元)。

數字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廣東省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方銀視」）合作成立15間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以下簡稱「地方項目公司」），並已建立約1,200,000戶有線電視用戶之營運平台。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根據其與南方銀視訂立之合作協議向地方項目公司收取之營運技術服務費收入約港幣47,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44,600,000元）。所收取之服務費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新訂戶數目增加。然而，於本年度上半年，國內及全球經濟環境疲弱尤其對消費者之消費情緒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在提供及生產數字電視設備方面錄得約港幣2,400,000元之營業額，而去年同期則為約港幣13,10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以開拓國內外之新市場，而管理層仍然相信，長遠而言，數字電視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系統整合方案業務

系統整合方案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程科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13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79,700,000元）及港幣9,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9,500,000元）。

本集團將繼續推廣及發展節能產品業務，例如為電訊行業開發一系列節能產品。預期新商機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傳統業務－已終止業務

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傳統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為港幣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27,300,000元）及港幣13,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27,400,000元）。本期間傳統業務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大幅下跌，而各類經常性支出未有相應減少，並且要計入一次性員工安置費用，及因海關核銷或過時而對存貨作出撥備而產生。由於傳統業務利潤較低而錄得持續虧損，本集團決定將資源轉撥至較傳統電子產品擁有更高經營利潤之其他業務，而傳統業務亦於本期間內只有港幣200,000元營業額而於中期報

告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傳統業務位於東莞廠房之房地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管理層擬在未來把它們作出租用途，現正積極聯絡有意承租人士作相關洽談，再落實租務事宜。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高度精密金屬部件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0,4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9,700,000元)，經營虧損為港幣1,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溢利港幣1,2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Hop Che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Hop Cheong」)之全部股權。Hop Cheong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p Cheong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密金屬部件。出售相關代價為港幣約10,000,000元。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發表之公告內作出披露。

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精簡業務營運，並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可為股東提供較佳回報之業務上。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進一步發展於中國之數字電視及相關業務。

光掩模－已終止業務

隨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出售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公司」)後，光掩模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卓越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應佔營業額為港幣8,700,000元，而直至出售日期，已報告虧損為港幣37,100,000元。本集團出售卓越公司予獨立第三方，相關代價為42,000,000美元(約港幣325,500,000元)，並於此項交易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206,900,000元。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作出披露。首批及第二批分期付款14,700,000美元(約港幣113,900,000元)已全數收取。未收回之代價27,300,000美元(約港幣212,700,000元)買家承諾會按一個更新之付款時間表付款給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付款，並在認為必須時作出準確撥備。

展望

透過出售Hop Cheong及終止傳統業務，集團將集中投放資源於數字電視業務及系統整合方案業務上，而隨著國家訂下加快推進「三網融合」的政策方針下，集團將進一步與南方銀視合作在未來數年內加快改造現有廣東省地區的電視網絡，透過提供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網絡設備，從而獲得數字電視技術及增值服務收入。

集團相信隨著全球經濟趨向平穩，數字電視設備銷售之收益能夠逐步回升，集團致力維持數字電視設備銷售業務位於東莞的廠房設施完備，為預期增長的數字電視設備銷售作好充份準備。

此外，與上年度之經營策略一致，集團成立之子公司將重點發展智能系統業務領域的移動通信基站冷卻系統，提供一系列節能產品降低系統的能耗。集團初步已跟國內移動網絡公司簽訂節能業務合作協定，按照移動網絡公司的節能需求，提供節能改造方案及產品。集團相信節能業務將本集團未來帶來可觀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	558,820	526,667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416,597	395,025
小計	975,417	921,69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0,105	408,475
淨債務	705,312	513,217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2,203,967	2,140,645
總資產	2,566,864	2,686,899
財務槓桿		
—淨債務對總資本	32.0%	24.0%
—淨債務對總資產	27.5%	19.1%

融資活動

集團於本期間借貸人民幣118,000,000元，為半年至一年之銀行貸款，主要為中程科技提供日常營運資金。該等融資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股本結構

於回顧期間，6,000,000購股權失效，相關之購股權儲備約港幣900,000元轉回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為2,142,100,000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於「業務回顧」段落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中程科技為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人民幣4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000,000元)及中程科技為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擔保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679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有關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定額花紅、績效獎金及購股權。

中期完結日後事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按約港幣10,000,000元之代價出售Hop Cheong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人士。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Hop Cheong於出售前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13,600,000元及港幣5,000,000元。本集團估計是項出售之收益約為港幣1,4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